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潍坊组织召开了“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蒋峪镇常庄村南1公里东红路1398号，周边最近敏感环境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265米的常庄村。

项目设计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总占地面积1788平方米，租赁山东宝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新购置捏合机、密炼机、强力分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2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潍环罚字（2023）LQ149E号】，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已建设完成硅胶色浆生产线，未投入生产。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该企业接受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3年11月21日完成处罚金缴纳。

因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仅验收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新上硅胶色浆生产线和硅胶色膏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10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3人，工人7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营天数300天，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具备年年加工硅胶色浆1900吨、硅胶色

膏 6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审表字[2024]14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24MA3UA6TN39001X，有效期为 2024-07-04 至 2029-07-03，本期工程持证排污。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设备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1座，1层，占地面积1788m ² ，建筑面积1788m ² ，高H=9.7m。主要完成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包装等工序，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2400吨、硅胶色膏600吨、硅胶色母1200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788m ² ，建筑面积1788m ² ，高H=9.7m。主要完成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包装等工序，可形成年加工硅胶色浆1900吨、硅胶色膏600吨的生产能力	硅胶色母生产线未建设，彩色硅胶色浆未生产，因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剩余内容后续建设。
生产设备数量	硅胶色浆：捏合机2台、强力分散机3台、三辊研磨机9台； 硅胶色母：密炼机1台； 硅胶色膏：捏合机1台、双螺杆挤出机1台	硅胶色浆：捏合机1台、强力分散机2台、三辊研磨机5台； 硅胶色母：密炼机0台； 硅胶色膏：捏合机1台、双螺杆挤出机1台	因彩色硅胶色浆未生产减少的1台捏合机、1台强力分散机、4台三辊研磨机；硅胶色母生产线未建设减少1台密炼机。

原辅材料	硅油、炭黑、酞菁蓝颜料、酞菁绿颜料、铁红颜料、甲基乙基硅橡胶、液压油	硅油、炭黑、液压油	因为硅胶色母生产线未建设，彩色硅胶色浆生产，一期工程未使用酞菁蓝颜料、酞菁绿颜料、铁红颜料甲基乙基硅橡胶，硅油、炭黑使用量相应减少。
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p>(1) 排气筒DA001及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建设，硅胶色浆和硅胶色膏的产生的投料废气，与预混废气一起经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汇集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p> <p>(2) 排气筒DA002内径由0.36m米变更为0.7米；</p>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项目一期工程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预混、分散、压料、研磨、包装、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以及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本项目投料和预混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VOCs，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本项目分散、压料、研磨、包装、挤出工序产生少量的VOCs，设置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无组织控制方式：硅胶色浆、硅胶色膏生产过程中VOCs物料的投加、预混、分散、压料、研磨细化、包装、混合挤出等过程，采取上吸风集气罩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车间加强密闭。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用于公厕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捏合机、强力分散机、三辊研磨机、风机、泵、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炭黑包装袋、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炭黑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

1、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MA3UA6TN39001X，有效期为2024-07-04至2029-07-03。

3、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固废、噪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DA002排气筒出口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6\mu\text{g}/\text{m}^3$ ，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1小时平均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2-5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中颗粒物和VOCs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LQZL（2024）4号）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气、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5、按照潍环发[2018]8号、潍环委发[2018]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完善防尘、抑尘及相关监控措施，减少“跑、冒、滴、漏”，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密封胶着色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李怀坤	建设单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怀坤
成员	田德慧	建设单位	山东米尔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田德慧
	王泽东	技术专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高工	王泽东
	陈静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王艳琳	验收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艳琳